

弘贊律師註「四分律比丘戒本」的商榷

廣元

余所著「四分律比丘戒本略述」，是依據曇無德尊者於上座部僧祇律中（八十誦律，大毗尼藏。），採集精要，分四次演說而成的廣律，到我國姚秦弘始十二十五年（西元四一〇—四一三）罽賓三藏佛陀耶舍（覺明）所出，明僧弘贊律師所註為範本，並禮請淨心長老鑑定。自民國八十二年（一九九三）至今，由淨心長老擔任得戒和尚主持傳授三壇大戒共計有八次（在台灣），我每次皆應聘於羯摩或教授和尚任內，講解此戒本。每講一遍，即有一遍心得，但也發覺註解中多有疏失之處。

釋尊住世時，每制一戒，皆詳記載發生處所、初犯比丘、制戒因緣可考證。如「不淨行戒第一」，《僧祇律》云：「佛成道後五年冬十月二十七日齋後，在毗舍利國，因須提子制此姪戒」。亦正如大迦葉尊者在結集律藏時逐一白僧：「一、何處制？二、為誰制？三、因何制？三事。」

在釋尊成道第五年後，弟子們中漸有於言語、行為上有違教法的，釋尊就隨每一事件的發生，而規定過失種類的篇名，制立「學處」（結戒），共有二百五條戒，每戒有一定的文句，由於時空的演變，很多戒條早已不適用於我國了。歷代祖師為了讓出家眾知道佛世僧團生活方式上的規律，保持戒律的完整，明知眾多學處的無法奉行，而只有形式上的去接受，卻都不敢修改戒律條文。明僧弘贊律師在註解戒條時，為了偏袒掩護比丘罪過，在引申原戒條文句時，避重就輕，開方便門，難免參加自己意見，乃至有扭曲戒條中基本主要文句。譬如在九十波逸提中，「掘地戒第十」，及「覆屋過三節戒第二十」。

先說「掘地戒第十」，「若比丘，自手掘地，若教人掘者，波逸提」。

此戒主要制意，佛為了大護佛法，避免國王大臣，役使比丘，由佛制故，王臣息心，不復役使，得令靜緣

修道，發智斷惑，是名大護。

「緣起」：此戒有二制：一、佛在曠野城，六比丘為佛修治講堂，周匝自掘地，諸長者見皆譏嫌說：「斷他命根（他們以為生地草木都有生命），出家人何太殘忍？」故制。二、乃六群比丘更教人掘地，說：「掘是，置是（不掘這裡）。」長者復譏嫌，佛更結戒。

「犯緣」有五：一、生地，二、作生想，三、自掘使人，四、使人時不作知淨法，五、傷，犯。

「犯緣」第四，「使人時不作知淨法」，原條文句「若教人掘者」，並無「使人時不作知淨法」之含意。

「釋文」：「若比丘，自手掘地」，或「若教人掘者」，犯「波逸提」罪。若語他人令掘壞，則成教他掘了，成不淨語。若說：「知是，看是」，則是作「知淨法」，意思對淨人說：「你知道是——這掘地是比丘所不應的，你看是事怎麼好」這樣表示，淨人掘，比丘不犯。然比丘明知淨人掘地一定傷害生命，却含糊其辭的為「知淨法」，正是教唆淨人怎惡，既不能慈悲方便救度，反令作罪，而又巧妙的誘過於淨人，自身亦造「綺語」口業，論語說：「巧言令色鮮矣仁」，失去「己所不欲，勿施與人」的美德，如是不合世情的註解，實非有智比丘所應接受而奉行。

再說「覆屋過三節戒第二十」。「若比丘，作大房舍，戶扉窗牖，及餘莊飾具，指授覆苦，齊二三節。若過者，波逸提」。

「犯緣」：一、自為己，二、自作為使人覆，三、至第三節未竟，不去見聞處，四、至三節竟，犯。

原戒條文句：「齊二三節，若過者，波逸提」。如遵守規定齊二三節即好，因比丘貪不知量，重覆不已，致令屋崩倒。「犯緣」三，至第三節未竟，應為「至第四節未竟」，當去至不見不聞處，若不去者，即是「若過三節者，犯」。換句話說，若去至不見不聞處，縱是屋因超重崩倒，指授比丘亦不犯「波逸提」，則由被指授者（淨人或雇工）負責。如果比丘能遵守原戒文句指授覆苦，不超過三節，屋成即妥，就不犯「波逸提」，亦不用恐怕超重壓倒房屋而方便避到不見不聞處。一者躲避責任，二者嫁禍與「被指授人」。

弘贊律師慈悲特切，根據佛臨滅度前曾對阿難說：「小小戒可捨」的遺命，想盡方便，在戒條文句註解時作大放捨，讓人存僥倖而又不犯戒的比丘，處於犯罪邊緣，投機取巧，不務實際，故意誘過於人的罪行。「犯緣」中有些條文，雖用心良苦的大開方便緣，但卻有可議之處。如比丘恪守佛制，善持淨戒，也不需勞動律師

在原戒條文句加些開緣的註解。比丘衆也不要陷在註解文字遊戲裡模糊焦點，隨行冒犯，因原戒條文句畢竟是最清楚的真相。

弘贊律師不僅是嚴持律儀，而又善識「開遮持犯」，善識時地因緣，能判定犯與不犯，也能如法的爲人出罪，可以說是位位高權重，思深悠遠，通達「事理圓融」的高僧，不學如我，竟不知天高地厚，妄加非議，況所非議未必正確，除了向弘公請罪外，還要懇請現代諸

大律師賜教爲禱。

又佛陀在兩千五百年前所制僧伽婆尸沙中「私屋過量第六」、「作大房不處分戒第七」，均不適用於現代化的僧伽與僧團，與現實生活落差尤大（如宮殿式的大殿、前、後、左、右的配房、方丈室、職事寮、清衆廣單）。更有僧、尼衆離開僧團，買宅別住，無須自己、教人作房屋了，更說不上圓滿嚴持戒行，佛教會及其剃度上人亦莫奈何！

印順導師語錄

我在佛法的探求中，直覺得佛法常說的大悲濟世，六度的首重布施，物質的、精神的利濟精神，與中國佛教界是不相吻合的。在國難教難嚴重時刻，讀到了《增壹阿含經》所說：「諸佛皆出人間，終不在天上成佛也」。回想到普陀山閱藏時，讀到《阿含經》與各部廣『律』，有現實人間的親切感、真實感，而不是部分大乘經那樣，表現於信仰與理想之中，而深信佛法是「佛在人間」，「以人類爲本」的佛法。也

就決定了探求印度佛法的立場與目標，如《印度之佛教》〈自序〉所說：「深信佛教於長期之發展中，必有以流變而失真者。探其宗本，明其流變，抉擇而洗鍊之，願自治印度佛教始。察思想之所自來，動機之所出，於身心國家實益之所在，不爲華飾之辯論所蒙蔽，願本此意以治印度之佛教」。

《華雨集》第四冊，〈契理契機之人間佛教〉